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规〔2025〕10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的通知》（闽政办〔2022〕4号），依法依规管住管好用好我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规范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我厅进一步修订完善《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

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理顺我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机制，规范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关系，明确出资人和受托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的通知》（闽政办〔20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对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实施资本穿透管理。

第三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规模、隶属关系、股权结构、外部性及国有金融资本占比等因素，对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采取直接管理或委托管理方式。直接管理和委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名单可根据产权关系变动、经营范围调整等动态调整。

第四条 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按照受托权限履行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

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第五条 国家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形成的国有金融资本、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基础设施所形成的资本的委托管理，应当由财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委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做好落实。

第二章 受托人和委托事项

第七条 财政部门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的国有金融资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与受托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密切相关；
- （二）与受托机构经营主业紧密关联；
- （三）法律、法规或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的金融机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未并表持牌金融机构和已并表的系统重要性持牌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原则上由财政部门直接进行管理；其他并表的金融机构和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机构的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部门可委托金融机构的控股集团企业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通过与受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等方式，明确委托管理权利和责任清单，明确委托管理的职责、范围、内容和方式。受托人不得将受托管理的国有金融资本转委托管理。

第十条 委托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金融机构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非重大股权管理、经营预算、企业年金、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管理、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呆账核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财务报告、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等。财政部门可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委托管理事项清单。

受托人根据财政部门委托，按照产权关系，落实统一规制，并将受托管理金融机构上述委托事项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涉及：金融机构本级或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机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改制、上市；章程重要内容修改；变更注册地；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转让、受让重大资产；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分配利润；解散、申请破产等。

受托人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审核所管理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参与决策，其中，受托管理金融机构本级及其下属一级重点子公司的重大股权管理事项，需由受托人报本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其余股权管理事项由受托人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重点子公司一般是指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净资产占比较高的子公司（一般不低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并综合考虑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等因素确定。重点子公司名单可根据企业发展或产

权变动等因素动态调整，由金融机构提出建议，报受托人批准。股权管理事项包括：设立公司、股份性质变更、增资扩股或减资、股权转让或划转、股权置换、合并或分立等可能引起股权比例变动的事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等需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职的事项。重大股权管理事项一般是指可能导致金融企业本级或其重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股权管理事项。

第三章 受托人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受托人根据财政部门委托，按照产权关系，落实统一规制，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享有以下权利：

（一）协同推进受托管理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

（二）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行使相关股东职责。

（三）通过提名董事人选等方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四）按照股权关系，通过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向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等，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五）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受托人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主要义务是：

（一）按照受托权责对等原则，提升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

效率，保障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实现保值增值。

（二）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三）督促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四）定期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行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等情况。

（五）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六）落实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要尊重受托人受托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不得干预受托人履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督促检查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受托人和国有实体企业股东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受托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受托人，应当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受托人未落实委托管理协议，未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出资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市、县（区）财政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可依据本指引，制定具体细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省属金融机构委托管理事项清单

附件

省属金融机构委托管理事项清单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具体内容	报送程序及时间
1. 产权登记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9〕93号）。	受托人督促受托管理的省属金融机构及时开展产权占有登记、变动登记和注销登记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省财政厅对省属金融机构的产权登记情况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核发产权登记证（表）。	1. 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 30 日内，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2. 受托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汇总受托管理的省属金融机构上一年度产权登记情况和内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2. 资产评估结果 核准和备案	1. 财政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2.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金〔2007〕39 号）； 3. 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21〕89 号）。	1. 核准：省属金融机构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作经营，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资产评估项目由受托人报省财政厅核准； 2. 备案：除上述经济行为外，省属金融机构总额大于 5000 万元的评估项目由受托人报省财政厅备案。	1. 须核准的经济行为资产评估项目，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由受托人汇总向省财政厅提出核准申请； 2. 须备案的经济行为资产评估项目，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由受托人汇总向省财政厅提出备案申请； 3. 受托人应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汇总受托管理的省属金融机构上一年度资产评估工作情况分析，以及 5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资产评估备案项目情况表，报省财政厅。
----------------------------	--	--	--

3. 资产转让	1. 财政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2.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发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金〔2009〕28 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9〕178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金〔2020〕92 号）； 5. 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 号）。	省属金融机构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或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按《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和《省级重要国有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清单》规定需报省政府或省财政厅履行相关程序的产权转让事项，由受托人报省财政厅；其余产权转让事项由受托人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	1. 金融机构在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应当事先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2. 受托人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汇总受托管理的省属金融机构上一年度资产转让情况报省财政厅。
----------------	---	---	---

4. 非重大股权管理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号）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金〔2017〕9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9〕130号）	省属金融企业本级及其下属一级重点子公司的重大股权管理事项，需由受托人报本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其余股权管理事项由受托人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	受托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汇总受托管理的省属金融机构上一年度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报省财政厅。
5. 经营预算	福建省财政厅有关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受托人督促受托管理的省属金融机构执行统一的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受托人在年度终了后及时将受托管理的省属金融机构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and 收益收缴情况汇总报省财政厅。

6. 企业年金	《财政部关于修订〈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1号）	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建立企业年金。省属国有金融机构及其重要一级控股子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已实行股份制改革的应当履行公司治理程序，未改制的应当由受托人汇总报省财政厅审核，其他子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应当履行其内部程序。企业中止、终止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履行内部法定程序，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受托人应于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汇总、审核受托管理省属金融机构上一年度企业年金的运作情况报省财政厅。
7. 负责人薪酬	福建省财政厅有关省属金融机构负责人薪酬管理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每年年度终了，省属金融机构应制定本单位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	受托人应在省属金融机构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汇总报省财

			政厅备案。
8. 工资总额管理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121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8〕22号）；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属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金〔2020〕12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财金函〔2020〕4号）；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金融企	受托人做好对受托金融机构的考核评价，审核金融机构的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结果。	受托人应当于次年6月30日前，将受托管理的省属金融企业工资总额年度预算及年度执行情况报省财政厅。

	业工资总额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金函〔2020〕22号）； 6. 福建省人社厅 财政厅 国资委转发人力资源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闽人社函〔2022〕353号）。		
9. 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	1. 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转发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金〔2015〕28号）； 2.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	1. 省属金融机构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应在每年4月底前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抄送本机构纪检监察机构。年度结束后，其实际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应在次年4月底前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抄送本机构纪检监察机构。	受托人应于每年5月底前，汇总受托管的省属金融机构上一年度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实际情况和本年度财务预算报省财政厅。

	知》（财金〔2019〕132号）	2. 受托人督促、指导受托管理省属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	
10. 呆账核销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的通知》（财金〔2017〕90号）	省属金融机构呆账核销权按公司治理要求和授权机制，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行使。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对呆账核销的专项审计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并于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受托人汇总、审核受托管理省属金融机构上一年度呆账核销情况以及专项审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报送省财政厅。

11. 会计师事务所 选聘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0〕6号）； 2.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金〔2020〕5号）。	省属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确保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资质符合条件要求，选聘工作公平公开，决策程序合规。	受托人应按照办法要求，督促受托管理省属金融机构进行公开，或汇总受托管理省属金融机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12. 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的通知》（财金〔2020〕59号）	省属金融机构应完善金融衍生品交易授权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年度终了后，应就全年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形成年度专项报告。	受托人汇总受托管理省属金融机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于金融机构年度报告形成或发布之前报送省财政厅。

13. 财务报告	1. 财政部当年下发的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通知等文件； 2.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一实施指南的通知》（财金〔2007〕23号）； 4. 福建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关于做好福建省金融企业财务报表管理工作通知等文件。	省属金融机构财务快报应于第一、二、三季度后10日内报送，第四季度应于年度结束后15日内报送；财务决算报表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绩效评价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	受托人督促省属金融机构按照文件要求，在相关软件中填报数据，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财务快报、财务决算报表、绩效评价等类报表，并向省财政厅报送有关书面材料。
14. 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1.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 2. 《财政部关于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	每年年度终了后，省属金融机构要以年度财务决算数据为基础，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产情况，具体包括国有资产报表和分析报告。	受托人汇总受托管理省属金融机构的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省财政厅。

	〔2018〕15 号）； 3. 福建省财政厅当年印发的关于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有关事项通知等文件。		
--	---	--	--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
